

杭州市余杭区“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建设项目环境影响评价文件备案承诺书

编号：

项目名称：杭州留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年产 100 万件仪表外壳和 20 套模具新建项目

承诺方（甲方）：杭州留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杭州市生态环境局余杭分局

一、项目主要内容

（一）项目单位：杭州留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二）法定代表人：曹爽爽

（三）拟建地址：浙江省杭州市余杭区闲林街道闲兴路
25#27#29#1 幢 101 室

（四）项目主要内容：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建筑面积 1040m²，企业购置冲床、钻床、车床、磨床、剪板机、油压机等设备实施年产 100 万件仪表外壳和 20 套模具生产项目。

（五）主要污染防治措施

废气：企业生产时关闭门窗，粉尘沉降后及时做好车间内外的粉尘清理工作，防止产生二次扬尘，收集后做固废处理。

废水：生活污水经化粪池预处理后纳入市政污水管网，最终经余杭污水处理厂达到《城镇污水处理厂污染物排放标准》（GB18918-2002）中一级 A 标准后外排。

噪声：选择低噪声的生产设备，对生产设备做减振处理；车间内合理布局，做好设备及墙体、门窗的隔声措施；加强

设备的日常维修和更新，确保其处于正常工况，杜绝因生产设备不正常运行产生的高噪声现象。

固废：生活垃圾和废油抹布设置专门的垃圾堆放处，由环卫部门进行定期清运；边角料、金属粉尘等送物资回收公司进行综合利用；废乳化液、废润滑油、废容器储存在专门的危废暂存处，送有资质单位进行安全处置，确保以上危险废物不会对项目周边环境形成二次污染。

(六) 主要污染物排放量及总量来源

根据工程分析，本项目污染物排放计算值见下表。

本项目污染物排放总量计算

内容 类型	排放源	污染物 名称		处理前产生浓度及 产生量（单位）	排放浓度及排放量 （单位）
水污 染物	职工生活	生活 污水	废水量	162t/a	162t/a
			COD _{Cr}	350mg/L，0.057t/a	50mg/L，0.008t/a （35mg/L，0.0057t/a）
			NH ₃ -N	35mg/L，0.0057t/a	5mg/L，0.0008t/a （2.5mg/L， 0.0004t/a）
固体 废物	生产车间	废边角料		15t/a	0t/a
		金属粉尘		0.02t/a	0t/a
		废乳化液		0.5t/a	0t/a
		废润滑油		0.04t/a	0t/a
		废容器		0.01t/a	0t/a
		废油抹布		0.01t/a	0t/a
	职工生活	生活垃圾		1.8t/a	0t/a
噪声	生产车间	设备噪声：70～80dB			
其它	无				

根据《浙江省建设项目主要污染物总量准入审核办法（试行）》的通知（浙环发[2012]10号），建设项目只排放生活废水的，其新增生活废水可以不需区域替代削减。

(七) 总投资及环保投资

项目总投资 50 万元，环保投资 3.5 万元。

二、承诺内容

（一）甲方事项

1、甲方承诺本项目不属于《余杭义桥工业区块等7个特定区域“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实施方案》环评审批负面清单中的项目。详见附件

2、甲方承诺项目建设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1）项目选址符合余杭区环境功能区划。

（2）项目建设过程排放污染物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要求。

（3）项目符合项目所依托的工业有关专项规划和开发区规划及其规划环评要求。

（4）建设项目环保设施与主体工程同时设计、同时施工、同时投产使用。

（5）按法律法规规定申领排污许可证，并按照排污许可证的规定排放污染物。

3、甲方承诺项目生产期符合以下条件和标准：

（6）加强环保治理设施的运行维护，确保生产过程污染物排放符合国家、省规定的污染物排放标准。

（7）建设项目新增化学需氧量、氨氮、二氧化硫、氮氧化物、烟粉尘、挥发性有机物、重金属等主要污染物排放量须符合总量控制要求。

（8）严格遵守环保法律、法规、环保管理制度，项目生产不对周围环境造成污染和生态破坏，同时自觉接受环保主管部门监督、检查。

（9）法律法规有规定的，从其规定。相关执行标准出台或修改，按新标准执行。

（二）乙方承诺内容事项

乙方对企业提交的申请材料进行形式审查，对符合条件的出具备案意见。

三、违约责任

(一) 甲方不履行承诺或者履行承诺不符合约定的，应当承担法律责任，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保护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环境影响评价法》、《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条例》、《浙江省建设项目环境保护管理办法》等相应法律法规进行处罚。同时，今后项目环评改革政策，按现有审批程序办理。

四、承诺书对承诺人具有法律效力，自双方签字盖章之日起生效。

承诺方（甲方）：杭州留阳金属制品有限公司

法定代表人签字：曹廷强

联系电话：

行政主管部门（乙方）：（盖公章）



年 月 日

附件：

余杭区义桥工业区块等 7 个特定区域 “区域环评+环境标准”改革 环评审批负面清单

一、余杭区南苑都市产业园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及酸洗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二、星桥都市产业园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含酸洗工艺的；

三、余杭区塘栖装备机械产业园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四、余杭区崇贤街道工业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

五、余杭区瓶窑凤都机械产业园：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及半导体材料、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喷漆工艺且使用油性漆(含稀释剂) 10 吨/年及以上的项目。

8. 涂层浆料和建筑内外墙涂料生产建设项目。

六、余杭区闲林都市产业园：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5. 有提炼、发酵工艺的生物医药项目。
6. 显示器件、印刷线路板、电子陶瓷、有机薄膜、荧光粉、贵金属粉等电子专用材料生产项目。
7. 涉及重金属污染项目或有机溶剂清洗等工艺项目。

七、余杭义桥工业区：

1. 环评审批权限在生态环境部和省生态环境厅的项目；
2. 需编制报告书的电磁类项目和核技术利用项目；
3. 有化学合成反应的石化、化工、医药项目；
4. 生活垃圾焚烧发电等高污染、高风险建设项目；

